

各縣市文康活動編列

縣市	文康活動費	縣市	文康活動費
台北市	3000	金門縣	3000
新北市	3000	苗栗縣	1500
台中市	3000	嘉義市	1500
高雄市	3000	嘉義縣	1200
桃園市	2000	雲林縣	2000
新竹市	3000		
宜蘭縣	3000		
新竹縣	3000		
彰化縣	3000 (1200→3000)		
屏東縣	3000		
澎湖縣	3000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之費用項目，文康活動費編列為每人每年3千元，而直轄市如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等皆已採取此標準。

各縣市政府教師文康活動費都已經調整成行政院頒布的

3000了嗎？

臺南市只有

1000元

不符合公平正義

